

## 货物单证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整个运输区间涉及铁路、船舶、码头和车辆的安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目前市场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托运人委托的货物均需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订舱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内容必须真实无误，所托运货物严禁超重、超轻、谎报、瞒报货名等单证不符现象，明确不承运禁运品，危险品必须经过我司书面确认才能订舱出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托运人委托承运的货物。

### 第二章 名词定义

#### 第四条 名词定义

**1、单证不符：**是指托运人订舱委托书等单证上填写申报的货物重量与实际重量不一致或申报货名和实际装载货物不一致的情况，即超重、超轻和货名不符。

**2、超重：**本规定明确 20 尺箱和 40 尺箱单箱箱货总重不得超过箱铭牌限重的重量，如若超过则为超重箱，即符合 GB/T1413-1998 标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 24 吨，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为 30.48 吨；符合

GB/T1413-200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和 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都为 30.48 吨。（备注：如铁路站点、港口有特殊具体重量限制，以当地限重为标准）。

**3、超轻：**实际装货回场的箱货总重不超过箱体铭牌限重的重量且低于订舱时所申报填写的货物重量超 1 吨以上。

**4、货名不符：**订舱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的货名与实际配载的货名不符，则称为谎报、瞒报货名行为；（如普通货名不一致：A 品名 $\neq$ B 品名；谎报危险品/禁运品：普货 $\neq$ 危险品/禁运品）。

**5、危险品：**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在运输、装卸、储存、保管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化学物品，统称为化学危险品。

**6、禁运品：**根据国家规定属于禁止承运的物品。

### 第三章 实施事项

**第五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全国网点所出运的货物结合单证不符历史记录对托运人/网点进行指定箱号、流向或者航次抽查。

**第六条** 各片区、各部门严格执行运营管理部的指令，各网点主任为第一实施人，并按时如实地反馈具体的抽检情况。

**第七条** 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书面(加盖公章)指定的代理人要求配合承运人到场抽查。

**第八条** 所有单证不符的均统一要求必须进行改单并收取改单费，具体费用标准按口岸改单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全国网点出口操作人员针对于有违约金的要求单票录入应收费用进行收取。

**第十条** 各运输环节中相关单位若发现有单证不符的嫌疑应及时报告运营管部。

**第十一条** 各网点办事处要求托运人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委托书及装箱信息。对于超过限重规定的委托书及货物，必须拒绝接受订舱及承运。

**第十二条** 各网点办事处要求 DR 条款装货协议车队、CY 条款托运人装箱回场后将箱号及重量导入系统环节必须如实填报实际重量，不得谎报、瞒报，否则针对 DR 条款涉及的协议车队直接计入 KPI 考核，同时按每柜 500 元的违约金收取，其他条款按第四章标准执行由托运人承担。

## 第四章 超重、超轻处理

**第十三条** 依据过磅单对于重量超过规定的货物，一律要求托运人拆回可配载重量，并因超重所产生的过磅费、拆箱费、改单费、码头收取罚金、码头困难作业费、铁路费用、货损货差、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金、铁路罚金、超期堆存等额外费用均由托运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凡超重箱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1、超重 0.5 吨-1.5 吨（含）：按人民币 1000 元/箱计违约金；

2、超重 1.5 吨-2.5 吨（含）：按人民币 2000 元/箱计违约金；

3、超重 2.5 吨-3.5 吨（含）：按人民币 3000 元/箱计违约金；

在 3 基础上凡超重每增加一吨，则违约金在第 3 基础上多增加人民币 1000 元/吨/箱。

**第十五条** 凡超轻箱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 1、超轻 1 吨（含）以内不计入超轻；
- 2、超轻 1 吨-2 吨（含）：按人民币 200 元/箱计违约金；
- 3、超轻 2 吨及以上：按人民币 500 元/小箱、1000 元/大箱计违约金；

**第十六条** 超重、超轻涉及违约金产生区段收取标准：

- 1、出口重箱装船前，托运人处理超重箱恢复标准重量后则免收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 2、出口重箱装船出运后，则按第六条、第七条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 第五章 货名不符处理

**第十七条** 为加强集装箱货物运输安全，我司将对订舱货物进行必要查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托运人订舱后，要求托运人在**配载船舶装船前**提供相应的**三张有效的装箱照片**：货物照片、货物外包装照片及装货后半开门带箱号照片（左门打开，砸门关闭带箱号）；照片必须清晰、信息齐全，并且保证装箱货物与订舱品名一致。

2、通过我司订舱网平台上传：内贸专区-订单管理-我的运单-箱信息-箱体照片上传（勾选对应的箱号上传）

3、所有照片均要求托运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否则，相关集装箱将会被锁箱或者取消配载，产生费用由托运人自理。

4、在货物运输区间内，我司将对疑似谎报、瞒报的货物进行必要的开箱检查，要求托运人或其书面(加盖公章)指定的代理人必须到现场配合开箱检查，或采取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要求进行拍照复核倒查，如果托运人不配合，我司将上报

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开箱检查。

**第十八条** 因谎报、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具体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款、铁路局罚金、开箱费、检验费、移柜费、滞箱费、堆存费、超期费、承运人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

**第十九条** 对谎报、瞒报货名等存在货名不符的处理：

**1、普通货名不一致，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

1.1、因该行为违反了《订舱委托书》等相关条款，要求按实际货名进行改单，收取违约金 3000 元/箱；

1.2、发现谎报、瞒报货名，托运人需要出具《事件说明函》、《非危险品告知函》并承担责任；

1.3、如发现“套约”现象，我司则先扣货，在托运人按要求补齐海运费差额及支付每箱差额的 10 倍“套约”违约金后再放箱；

1.4、因谎报、瞒报货名的行为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及码头/海事/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托运人承担；

1.5、因为货名不一致，出现货损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理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

**2、谎报危险品/禁运品，即危险品/禁运品申报成普通品名：**

2.1、因谎报危险品/禁运品，被海事/铁路查验为危险品/禁运品，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者码头/海事/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托运人承担；

2.2、该行为违反了《订舱委托书》的相关条款，要求改单并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箱；

2.3、处理流程按照《危险品、禁运品处理流程规范》来执行；

2.4、所有谎报危险品/禁运品及“套约”行为的托运人全部纳入我司的黑名单，同时我司会在内贸集装箱行业协会内共享信息；

2.5、对于黑名单上的托运人后续如果第二次重复出现谎报危险品/禁运品、“套约”若要重新合作，必须要缴纳保证金 10 万元，同时将不享有我司月结协议的政策；

**第二十条** 货名不符违约金产生区段收取标准：

1、出口重箱装船前，托运人非危险品更改实际货名、危险品及禁运品自行处理后符合我司规定标准则免收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2、出口重箱装船出运后，则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3、整个运输过程抽查到非谎报货名的危险品则免收违约金，但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